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新增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新增委托贷款，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且委托贷款对象生产经营稳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新增委托贷款。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一致。上述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张文雷 杨贵鹏 李晓春 邓文胜 郑瑞志

2018年8月23日